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季福龍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緝續
字第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430號），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季福龍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附表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
充如下：

（一）第6行：為受委任處理租賃車輛事務之人，

（二）第14行：而違背其受託處理租賃事宜之行為。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告訴人提出被告與告訴人女兒陳苡璇間之LINE對話列印資
料、本件車輛照片（調院偵緝字第1號偵查卷第85至87
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

（二）審酌被告為告訴人約定由告訴人出資購買本件車輛，被告

01 負責處理出租、繳付貸款事宜，告訴人每月可獲得車輛出
02 租之租金收益，但被告竟隱瞞告訴人逕自將車輛出售，且
03 未將相關款項交予告訴人，違背受任人之責，以此背信行
04 為方式侵害告訴人財產權益，顯不可取，被告犯後於偵查
05 中否認犯行，至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始坦承犯行，然犯後迄
06 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
07 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為造成告
08 訴人財務損失非輕，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9 生活狀況，及告訴人於偵查中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

12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15 (二) 查被告與告訴人約定，由告訴人支付150萬元，即取得該
16 車所有權，仍由被告負責處理出租、繳付貸款事宜，但被
17 告僅支付109年2月至8月之租金收益予告訴人外，其餘均
18 未交付，並逕自以130萬元出售該車等節，為被告所是
19 認，核與告訴人指述相符，並有證人羅慧英證述在卷，是
20 被告本件犯罪所得為130萬元，且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
21 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2 徵其價額。

23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6 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林志忠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42條：

11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12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13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調院偵緝續字第1號

19 被 告 季福龍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籍設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23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季福龍於民國109年1月與陳祺峰約定，由陳祺峰以新臺幣（下
27 同）150萬元出資購買季福龍所有但以黃士恩名義購買並申辦貸
28 款，當時已經出租予他人使用之賓士牌C300型、車牌號碼000-00
29 00號租賃小客車，並由季福龍負責該租賃小客車之出租事務，預

01 計每月可獲租金6萬元，陳祺峰可取其中7成利潤，另3成則為季
02 福龍負責管理出租車輛業務之報酬，嗣陳祺峰即於109年1月2日
03 至同年2月12日期間，先後匯款40萬元、40萬元、20萬元及50萬
04 元共計150萬元至季福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
05 帳戶內以購買上述租賃小客車，季福龍則繼續將該車出租他人，
06 並於109年2月至8月期間，將出租車輛所得租金中之26,750元至4
07 2,000元交付陳祺峰，惟嗣即未再繼續依約交付應給付陳祺峰之
08 租金利潤，後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110年1月5日，將上
09 述租賃小客車以130萬元之價格出售予羅慧英，並將取得之售車
10 款項全數據為己有，致生損害於陳祺峰之財產利益。案經陳祺峰
11 訴請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被告季福龍上揭背信之犯罪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足以證明，
14 其犯行足堪認定：

- 15 (一) 告訴人陳祺峰於偵查中之陳述；
- 16 (二) 證人陳苡璇、黃士恩、羅慧英之證言；
- 17 (三) 被告與告訴人對話內容擷圖；
- 18 (四) 告訴人提出之匯款委託書；
- 19 (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
20 易明細；
- 21 (六) 證人羅慧英提出之尚恩汽車有限公司車輛租購合約書、
22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車過戶申請登記書；
- 23 (七) 證人黃士恩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10月25日國
24 內匯款申請書；
- 25 (八)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資訊與營運處113年3月8日（11
26 3）消金作服字第039號函及所附汽車貸款申請書、汽車
27 買賣合約書、RBU-6519號租賃小客車行車執照影本、車
28 輛動產抵押貸款契約書貸款交易明細表；
- 29 (九) 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被告犯罪
31 所得130萬元，應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01 定宣告沒收之，並於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楊大智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